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林柏中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被告 郭晉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莊玉熙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